

明陽中學收容學生返家探視申請書

編號	姓名	班級	罪名	刑期
事由			檢附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 / ____ 過世，擇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喪葬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親屬關係/名)____， 罹患____等病症，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 醫療機構通知病危，具有生命危險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三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(災害)____發生，造成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 重大傷害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 重大傷害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探視對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 一款所列災害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 他相關文件。	
探視地點：				
地址：				
送件人關係/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	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		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請人：		(正楷簽名及捺印)		年 月 日
承辦單位				
會辦單位				
政風室：		訓導處：		警衛隊：
秘 書		副校長		校 長